

证券代码： 839725

证券简称： 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 2023-005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郝大成、只金芳、朱嘉琦
2023年01月10日